

关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2）第 000517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关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9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关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和信专字（2022）第000517号

客户名称：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9-27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伦刚 （CPA：370200010018）
曲洪磊 （CPA：370100011191）



01053120220921101003206
报告文号：和信专字（2022）第000517号

事务所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31-81666228

传真： 0531-81666227

通讯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706室

电子邮件： hexinllp@163.com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dcpacpvfw.cn>），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

关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2)第 000517 号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化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滨化股份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报申请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滨化股份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滨化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滨化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



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滨化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滨化股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伦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曲洪磊



2022 年 9 月 27 日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滨化股份”）编制了截止2022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70号文《关于核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总额为2,40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72,051,566.0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6日全部到账，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000005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滨华新材料”）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分别于2020年4月16日、5月27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化支行	1613021129200032988	0.00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东分理处	15742501040006975	0.00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531902104910504	0.00
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城支行	1613021119200111181	0.00
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城支行	15744901040029126	0.00
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543900543310101	0.00
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注）	17850000000459372	0.00
合计			0.00

注：截止本报告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已销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无差异。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323,204,267.09 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含税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和保荐费用 1,06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 3,884,855.10 元，共计 4,944,855.10 元。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323,204,267.0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23,204,267.09 元，以本次募集资金 4,944,855.10 元置换先期支付的发行费用 4,944,855.10 元。

滨华新材料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和 2020 年 5 月 29 日将合计 323,204,267.09 元资金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其他银行账户，完成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置换。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完成对 4,944,855.10 元发行费用的置换。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效益。

1、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分别为 23 亿元、15 亿元，批准委托理财的期限为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该额度及批准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2020 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开户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11 天）	30,000	2.20%	2020-8-17	2020-8-2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29 天）	30,000	1.10%-2.60%	2020-9-1	2020-9-3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7 天）	10,000	1.10%-2.10%	2020-10-9	2020-10-1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14 天）	10,000	1.10%-2.20%	2020-10-9	2020-10-2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21 天）	10,000	1.10%-2.40%	2020-10-9	2020-10-3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14 天）	10,000	1.10%-2.20%	2020-11-2	2020-11-1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21 天）	10,000	1.10%-2.40%	2020-11-2	2020-11-2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28 天）	10,000	1.10%-2.60%	2020-11-2	2020-11-3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29 天）	30,000	1.10%-2.60%	2020-12-1	2020-12-30

2、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15 亿元，委托理财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上述额度及批准期限内，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1 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开户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14 天）	10,000	1.10%-2.20%	2021-01-04	2021-01-1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25 天）	20,000	1.10%-2.60%	2021-01-04	2021-01-2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25 天）	30,000	1.10%-2.70%	2021-02-01	2021-02-2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7 天）	10,000	1.10%-2.50%	2021-03-01	2021-03-0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29 天）	10,000	1.10%-2.80%	2021-03-01	2021-03-3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29 天）	10,000	1.40%-3.30%	2021-04-01	2021-04-3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25 天）	10,000	1.40%-3.00%	2021-05-06	2021-05-31

3、截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使用或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 0.00 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

财产品分别取得收益 2,199,589.03 元、1,749,315.07 元。

（七）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无法核算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一期）”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还未建设完毕投入使用，故无法核算其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比较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7, 205. 1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9, 686. 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比例			0			2020 年度		134, 425. 07		
						2021 年度		105, 261. 6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或截 止日项目完 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碳三碳四综合利 用项目（一期）	碳三碳四综合利 用项目（一期）	237, 205. 16	237, 205. 16	239, 686. 67	237, 205. 16	237, 205. 16	239, 686. 67	2, 481. 51	2022 年 10 月
合计	—	—	237, 205. 16	237, 205. 16	239, 686. 67	237, 205. 16	237, 205. 16	239, 686. 67	2, 481. 51	—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与手续费的差额。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1	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不适用	达产后年均实现净利润 67,229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